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8/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的來函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繼續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郭議員表示，5 位議員(分別是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發出的函件，以及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分別作出的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他察悉，李議員已把該 5 位議員的來函轉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跟進，而行管會尚未作出回應。郭議員進一步表示，葉建源議員曾致函內務委員會秘書，就將會舉行的選舉論壇提出建議，該函件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考慮到上述 6 位議

員的來函所提出的事宜與將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選舉論壇相關，郭議員邀請他們分別就其來函發言。

(會後補註：5 位議員的來函及李慧琼議員的覆函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6/19-20(01)至(10)號文件送交議員。葉建源議員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32/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2. 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應提供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資料，以便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在將會舉行的選舉論壇中就有關議題闡述其立場，並利便其他議員向候選人提問。郭議員、譚議員及葉議員就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事件表達強烈不滿，並表示在當日下午當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向示威者施放催淚煙時，包括他們在內的多名議員被拒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他們指出，在事件發生期間只有黃色警示生效，而立法會主席尚未決定訂於當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不會舉行。葉議員亦對於秘書長在當日失去聯絡，以及現場的秘書處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沒有鑰匙開啟已鎖上的閘門表示遺憾。最後，經過好一段時間後他們才能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胡議員補充，不單是保安人員，警方也曾拒絕讓議員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3. 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在發出顏色警示期間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對議員及其辦事處的職員造成諸多不便。他們留意到，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立法會綜合大樓曾多次發出顏色警示，即使有時附近明顯沒有危險跡象。譚議員亦詢問何時會移走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前已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設置的水馬。楊議員及郭議員均關注到，保安人員在實施特別保安安排(例如為進入立法會

綜合大樓的人士進行安全檢查程序)時做法並不一致，他們認為秘書處應就發出顏色警示期間實施特別保安安排方面，向有關職員提供指引。楊議員表示，他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機制訂定在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期間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

4.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同樣對秘書長在2019年6月12日失去聯絡感到不滿。對於要求議員須通過安全檢查程序，他關注此舉會否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相關條文，而假如被要求通過安全檢查程序的議員是在前往出席立法會會議途中，此要求會否對議員構成干預。

5.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2019年10月15日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她曾提出要求，規定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駐守的警務人員須遵守若干規定，例如應展示警員編號以茲識別，以及不應蒙面。她詢問有關方面是否已作出跟進。胡志偉議員表示，在考慮應否尋求警方協助時，行管會除關注保安威脅外，亦應適切顧及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想知道在考慮應否尋求警方協助時，秘書長有否向行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任何意見。

6.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秘書長已向立法會主席、行政署長及中區警區的聯絡人轉達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調配警務人員一事所提出的要求。立法會主席亦已把議員的要求轉達保安局局長。秘書進一步表示，秘書處至今未有接獲政府當局的任何書面回應，而秘書處在2019年10月16日及17日並沒有尋求警方協助。陳淑莊議員希望可獲取資料，以了解秘書長曾向哪位警務人員(例如其職銜及姓氏)轉達議員的要求。

7. 胡志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在2019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部分保

安人員粗暴對待若干議員。胡議員認為秘書處職員在提供服務時應保持中立，這是至為重要。他詢問保安人員是否獲提供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關乎會議秩序的各種情況。毛議員建議，鑒於議員提出了各項關注，應邀請秘書長出席是次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以方便議員進行討論。

8. 郭榮鏗議員指示秘書向秘書長轉達毛孟靜議員的要求。他進一步表示，他相信秘書處大部分職員均很專業，並在執行職務時保持中立。行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包括監察秘書處職員的表現和行為，以及決定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9. 陸頌雄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應從速進行，因為公眾希望內務委員會能盡早處理其事務，他又建議，郭榮鏗議員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許智峯議員提出不同意見，並表示應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以利便議員決定支持哪位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

10.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以讓議員可以清楚闡釋他們的寶貴意見，但他希望議員發表意見時言辭盡可能精簡。他留意到一些市民非常關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調配警務人員的安排。

11. 陳健波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花了多個小時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他們指出，有關事宜屬行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麥議員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善用會議時間，令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得以從速進行。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尚未選出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例如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法案。

她進一步表示，行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成立，當中訂明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陳議員及麥議員表示，行管會由各黨派的議員組成，而行管會就保安安排所作的任何決定，均經過適切的討論過程。陳議員認為，行管會內屬民主派的議員應向其派別的其他議員解釋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麥議員建議，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討論行管會處理的各項事宜，他們可以向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反映有關意見。

12.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將會分別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及成員，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實際上等同選出一位議員分別在內務委員會和行管會內擔任兩個不同職位。由於 6 位議員在其函件中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事宜屬行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認為該等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有關，而議員有需要知道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對該等事宜的立場。郭議員補充，他是行管會成員之一，一直有就行管會討論的事宜與民主派的議員溝通。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是次會議已分別用了超過 7 小時及大約 2 小時討論與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若議員繼續在這些議題上糾纏，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便無法進行。她希望郭榮鏗議員能在是次會議預留時間讓議員決定選舉論壇的安排。李議員進而表示，若她當選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她承諾會把議員就相關事宜的意見及關注轉達行管會考慮和跟進。

14. 郭榮鏗議員提醒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就討論中的議題發表意見時，不應提及其競選綱領。他重申其意見，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同時擔任行管會副主席，因此他認為行管會處理的事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

選舉相關。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在選舉論壇中清楚表明他們就相關事宜的立場，以供議員考慮。

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15. 梁繼昌議員表示，郭榮鏗議員應要求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指出其規程問題與《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哪項條文規定有關，然後才繼續處理有關的要求。梁美芬議員提出與梁繼昌議員相近的意見，並表示議員不應就並非規程問題的事宜聲稱自己是提出規程問題。

16. 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不認同梁繼昌議員的意見。他們表示，議員在提出規程問題時未必能即時指出《議事規則》/《內務守則》的特定條文規定，而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沒有某一項《議事規則》/《內務守則》的條文規定適用於所提出的事宜。涂議員表示，對於某議員所提事宜是否屬規程問題，是由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決定。許智峯議員贊同有關意見，並表示《議事規則》第 39 條並沒有特別指明議員在提出規程問題時必須指出《議事規則》/《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

17. 郭榮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 75(18)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他表示，若議員有意要求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闡述他們就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規程問題的意見，可以在選舉論壇中提出。

1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希望就蔣麗芸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他所作的言論提出規程問題。蔣議員當時提到，他曾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因此應為多名青少年被捕而負上責任，並且批評他"厚顏無耻"。范議員察悉，"厚顏無耻"一語已被裁定屬侮辱性及冒犯性的言詞，根據《議事規則》第 41(4)條屬不合乎規程。范議員亦嚴正表明，他並沒有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而蔣議員發言的內容意指他

有不正當動機，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此舉亦屬不合乎規程。他強烈要求蔣議員不要再對他作出這類言論。

19. 郭榮鏗議員表示，范國威議員應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其規程問題，而他不能在有關會議已結束後追溯處理議員所作言論。儘管如此，他邀請蔣麗芸議員回應范議員的意見。

20.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曾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使用"厚顏無耻"一語形容范國威議員；若他不喜歡"厚顏無耻"一語，她可以用其他言詞來形容他。她詢問范議員曾否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范國威議員投訴蔣議員在其回應中一再使用不恰當的言詞。郭榮鏗議員詢問蔣議員會否收回她在剛才的回應中所用的"厚顏無耻"一語。蔣議員表示，她只是在重複范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說的話。

21. 梁美芬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只是在重複范國威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說的話。若議員認為另一議員對其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有關議員應在有人作出有關言論的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

22. 陳淑莊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應要求作出澄清的回應手法，跟何君堯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應要求澄清其對毛孟靜議員所作屬侮辱性及冒犯性言論時採取的手法相近。對於蔣議員指范國威議員曾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所以應為多名青少年被捕而負上責任，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此言極不恰當。她們關注到，蔣議員剛才所作的言論可能已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23. 何君堯議員提出意見表示陳淑莊議員對他作出指控時應較為具體時，提及陳議員腦有病。郭榮鏗議員表示，何議員對陳議員作出非常不恰當的言論，他必須向何議員提出口頭警告。他繼而決定暫停會議，並翻看錄影紀錄，

以就蔣麗芸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及 41(5)條作裁決。

(會議於下午 3 時 56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 28 分恢復。)

24. 經翻看錄影紀錄後，郭榮鏗議員表示蔣麗芸議員在是次會議較早時談論范國威議員期間曾提及"厚顏無耻"一語，而"厚顏無耻"此用語已在 2004 年 10 月被裁定是對議員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他留意到蔣議員已退席，因此待蔣議員返回會議室時，他會要求蔣議員收回該用語。至於蔣議員有否因為詢問范議員曾否慫恿青少年上街遊行而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他則認為不成立。

25.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暫停會議之前，何君堯議員提及她腦有病。她進一步表示，她的腦瘤已經痊癒，而她認為任何人歧視患病及已經痊癒的人都是極不恰當。郭榮鏗議員表示，他留意到何議員已退席，待何議員返回會議室時，他會要求何議員收回其指陳議員腦有病的言論。

26.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觀察到很多時有議員被要求收回被裁定對其他議員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論時，有關議員往往退席了事。莫議員想知道是否可以在其後的會議要求有關議員收回其相關言論，而若果他/她拒絕收回，是否可以在該次會議命令他/她退席。

27.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若某議員認為另一議員對議員作出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論，他/她應在有關會議上要求主席作出裁決。然而，在其後的會議上，即使有關議員拒絕收回其言論，亦不可以該次會議命令他/她退席。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尤其是所謂建制派的議員)的質素低劣。她認為他們是無賴，沒有膽量為自己在會議上所說的話承擔

責任，在作出屬冒犯性言論後往往一走了之。毛議員補充，她已就何君堯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對她所作屬侮辱性及冒犯性的言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投訴。她察悉，平機會已發出新聞稿，表明他的言論不恰當。

29. 謝偉銓議員要求毛孟靜議員澄清，在她剛才所作的言論中，"所謂建制派"一語是否意指某位議員還是所有建制派的議員。毛孟靜議員回應時表示，她沒有任何澄清。謝議員要求翻看會議的錄影紀錄。郭榮鏗議員繼而命令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4時39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54分恢復。)

30. 經翻看錄影紀錄後，郭榮鏗議員表示，他認為毛孟靜議員在剛才的言論中並沒有指明某位議員。因此，毛議員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對立法會會議的影響

31.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果能在是次會議選出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會否另行安排會議，以考慮2019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的事務。他又詢問，在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之前，李慧琼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會否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繼續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協助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以及會否繼續擔任行管會成員。

3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秘書處會研究陳志全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並於稍後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陳志全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就其於是次會議上所提查詢發出的函件及秘書所作的回覆，已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7/19-20(01)及 (02)號文件送交議員。)

33. 郭榮鏗議員表示，因應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表達的意見，他已就上次會議曾討論的 3 個有關選舉論壇安排的方案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方案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予議員考慮。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按秘書所述，秘書長已察悉議員要求他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

3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